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聯合公佈

(1)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3) 恢復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HAL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2022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鎧盛資本代表要約人知會董事會，要約人有意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88,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57%。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579,744,518股已發行股份及167,95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憑此可認購合共167,95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鎧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的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鎧盛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該等要約，基礎載列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8港元
就附帶行使價的每份購股權，即行使價為：	
(i) 1.39港元	現金0.49港元
(ii) 高於股份要約價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部獨立股東提出，而購股權要約則向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獨立股東將以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方式，出售其應約交出的要約股份，其中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當時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截止日期或之後任何記錄日期涉及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以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方式應約交出的有關購股權將予註銷。

該等要約的條件

該等要約取決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受收購守則所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接獲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已擁有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合共超過50%。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該等要約之條件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可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該等要約的總價值

假設股份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要約涉及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91,564,518股(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按照1,191,564,518股要約股份、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167,95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每份附帶行使價1.39港元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49港元(即69,468,000份購股權)及每份附帶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即98,488,000份購股權)計算：

(a) 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將為2,240,141,293.84港元；及
- (ii)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將為34,049,168.80港元。

(b)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i)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將為2,555,898,573.84港元；及

(ii) 註銷全數購股權應付的總額將為零。

可供要約人使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利用其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藉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浩德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推薦建議函，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該等要約，連同相關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6月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2022年6月24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

警告

該等要約屬有條件。倘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受收購守則所限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已經擁有之股份，並未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50%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撤銷。

於本聯合公佈內，董事對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就接納該等要約並不發表推薦建議，並謹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悉並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否則彼等不應就該等要約形成見解。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2022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鎧盛資本代表要約人知會董事會，要約人有意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88,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57%。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579,744,518股已發行股份及167,95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憑此可認購合共167,95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鎧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合適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39港元，購股權要約價為每份該等購股權0.49港元。由於所有其他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供註銷之購股權要約價為每份有關購股權之面值0.0001港元。

除上文所述的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鎧盛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該等要約，基礎載列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88 港元
就附帶行使價的每份購股權，即行使價為：	
(i) 1.39港元	現金 0.49 港元
(ii) 高於股份要約價	現金 0.0001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向全部獨立股東提出，而購股權要約則向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除派付末期股息外，董事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宣派且不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涉及的記錄日期為(i)本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及(ii)該等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及2022年5月20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通函。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獨立股東將以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方式，出售其應約交出的要約股份，其中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當時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截止日期或之後任何記錄日期涉及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於截止日期以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方式應約交出的有關購股權將予註銷。

根據於2011年6月9日採納且於2012年5月22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要約(包括任何收購)，本公司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的變更後)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並假設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將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儘管(i)當時會阻止此類購股權行使的任何限制或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且(ii)相關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倘該要約(或任何修訂的要約)，在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儘管(i)當時會阻止該購股權被行使的任何限制或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且(ii)相關的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照行使通知所指定者行使購股權。為免混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按照其條款繼續有效，並受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前所適用之限制所規限。

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股份要約價之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2年6月7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90港元溢價約18.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0港元溢價約19.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25港元溢價約15.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10港元溢價約16.8%；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一百八十(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62港元溢價約20.4%；
- (f) 股東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521港元(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且於2022年4月13日刊發的年報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578,936,518股及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02,00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32.3%，且已就末期股息作調整。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緊接本聯合公佈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即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6月7日）：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2年4月6日的每股股份1.68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3月15日的每股股份1.44港元。

該等要約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579,744,518股已發行股份及167,95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憑此可認購合共167,95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88,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57%。

假設股份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股份要約涉及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91,564,518股（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

按照1,191,564,518股要約股份、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167,95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每份附帶行使價1.39港元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49港元（即69,468,000份購股權）及每份附帶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即98,488,000份購股權）計算：

- (a) 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將為2,240,141,293.84港元；及
 - (ii)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將為34,049,168.80港元。

(b)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將為2,555,898,573.84港元；及
- (ii) 註銷全數購股權應付的總額將為零。

可供要約人使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利用其自身財務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代價。

鎧盛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悉數接納該等要約時支付應付的代價。

該等要約的條件

該等要約取決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受收購守則所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接獲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已擁有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合共超過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凡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則該項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天。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該等要約之條件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可無條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下午7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代價的結付

倘若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接納該等要約結付代價，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i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令該等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結付代價。

不足一仙的款項毋須支付，應付給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ii)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3%計算，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退還文件

若該等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要約失效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已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退還之前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鎧盛證券、鎧盛資本、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部獨立股東提呈股份要約，並向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購股權要約，包括屬香港境外居民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會受彼等居住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88,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57%）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表決權及權利，或可就此作出任何指示。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 (ii)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訂立之有關本公司證券所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除「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內「該等要約的條件」一段內所載列之條件外，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概無受其他條件（包括有關接納、上市及增加資本之一般條件）約束；
- (iv)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而其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vi)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vii) 任何股東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其(i)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ii)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約佔% (附註4)	股份數目	約佔% (附註4)
Sino Wealth (附註1)	388,180,000	24.57	388,180,000	22.21
要約人	—	—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88,180,000	24.57	388,180,000	22.21
劉國權博士 (附註2)	27,518,000	1.74	27,518,000	1.57
陳嘉緯博士 (附註2、3)	600,000	0.04	9,300,000	0.53
羅學文先生 (附註2、3)	236,000	0.01	9,300,000	0.53
董事小計	28,354,000	1.79	46,118,000	2.64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3)	—	—	150,192,000	8.59
公眾股東	1,163,210,518	73.63	1,163,210,518	66.56
公眾股東小計	1,163,210,518	73.63	1,313,402,518	75.15
總計	1,579,744,518	100.00	1,747,700,518	100.00

附註：

1. 周大福代理人全資擁有之Sino Wealth為要約人之同系附屬公司。Sino Wealth及周大福代理人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2. 劉國權博士、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各為執行董事，而劉國權博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3.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22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陳嘉緯博士、羅學文先生及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當中持有權益：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將 予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陳嘉緯博士	(i) 2014年3月24日	5.000港元	(a) 2015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3日	(a) 100,000
			(b) 2016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3日	(b) 150,000
			(c) 2017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23日	(c) 200,000
			(d) 2018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23日	(d) 250,000
			(e) 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3日	(e) 300,000
	(ii) 2017年1月6日	4.180港元	(a) 2017年8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 1,366,000
			(b) 2018年3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 1,666,000
			(c) 2018年8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c) 1,668,000
	(iii) 2020年9月9日	1.390港元	(a) 2021年3月1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a) 1,000,000
(b) 2021年8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b) 1,000,000	
(c) 2022年3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c) 1,000,000	
羅學文先生	(i) 2014年3月24日	5.000港元	(a) 2015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3日	(a) 200,000
			(b) 2016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3日	(b) 300,000
			(c) 2017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23日	(c) 400,000
			(d) 2018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23日	(d) 500,000
			(e) 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3日	(e) 600,000
	(ii) 2015年4月9日	3.792港元	2017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	64,000
	(iii) 2017年1月6日	4.180港元	(a) 2017年8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 1,332,000
			(b) 2018年3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 1,332,000
			(c) 2018年8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c) 1,336,000
	(iv) 2020年9月9日	1.390港元	(a) 2021年3月1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a) 1,000,000
			(b) 2021年8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b) 1,000,000
			(c) 2022年3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c) 1,000,000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將 予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i) 2014年3月24日	5.000港元	(a) 2015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3日	(a) 3,572,000
			(b) 2016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3日	(b) 5,332,000
			(c) 2017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23日	(c) 7,166,000
			(d) 2018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23日	(d) 9,000,000
			(e) 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3日	(e) 10,760,000
	(ii) 2015年4月9日	3.792港元	(a) 2016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1日	(a) 2,834,000
			(b) 2017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	(b) 3,238,000
(iii) 2015年7月10日	4.090港元	(a) 2016年3月4日至2025年6月30日	(a) 250,000	
		(b) 2017年3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	(b) 250,000	
(iv) 2016年9月19日	4.340港元	(a) 2017年3月10日至2026年6月30日	(a) 942,000	
		(b) 2018年3月9日至2026年6月30日	(b) 946,000	
(v) 2017年1月6日	4.180港元	(a) 2017年8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 10,002,000	
		(b) 2018年3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 11,074,000	
		(c) 2018年8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c) 13,258,000	
(vi) 2017年6月9日	4.050港元	(a) 2017年8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 2,692,000	
		(b) 2018年3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 2,692,000	
		(c) 2018年8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c) 2,716,000	
(vii) 2020年9月9日	1.390港元	(a) 2021年3月1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a) 20,828,000	
		(b) 2021年8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b) 21,050,000	
		(c) 2022年3月1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c) 21,590,000	

4.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和。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國際服裝零售商，經營*Giordano*及*Giordano Junior*、*Giordano Ladies*、*BSX*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授權經營之品牌。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之年報內披露，該年報於2022年4月14日發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3,380	3,1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	(107)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90	(112)
股東應佔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61	(83)

	於12月31日	
	2021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20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4,208	4,383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402	2,470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根據要約人所提供的資料，要約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周大福代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則為周大福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控股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佔股約81.03%之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約46.65%權益則分別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擁有。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分別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的主要權益；除上述四人外，並無其他人士分別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10%以上的股份。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ino Wealth (周大福代理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388,18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57%。請參閱本聯合公佈「股權架構變動」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延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具體而言，要約人無意(i)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就任何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或(iii)出售或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其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當中者除外)。

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架構、營運及業務，務求透過(當中包括)善用要約人的集團公司及聯屬公司尤其在零售業界當中的廣闊人脈及經驗，提升並鞏固業務。要約人亦可能考慮要求董事會委任或(如適用)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委任新董事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其在各情況下均按照所有適用監管規定進行。

要約人維持本公司上市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且無意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全部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在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的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交易，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於該等交易截止後，要約人及董事會各自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於該等交易截止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存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藉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亦為周大福控股的董事，而要約人為周大福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世昌先生亦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周大福控股(要約人的間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是故，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各自因此被認為於該等要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因此彼等均不得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浩德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包括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推薦建議函，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內容有關該等要約，連同相關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二十一(21)日內或於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較後日期，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現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6月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恢復股份買賣，自2022年6月24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

警告

該等要約屬有條件。倘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受收購守則所限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根據股份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已經擁有之股份，並未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共持有50%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則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撤銷。

於本聯合公佈內，董事對該等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就接納該等要約並不發表推薦建議，並謹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悉並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否則彼等不應就該等要約形成見解。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可延長該等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內容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合併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刊發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刊發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人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按收購守則釐定)，包括但不限於Sino Wealth及周大福代理人
「周大福控股」	指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周大福代理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周大福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任何執行董事的代表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且須向於2022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鎧盛證券」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要約人的代理人，將會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成立旨在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6月7日，即股份就等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而自2022年6月8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牌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周大福代理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鎧盛證券將根據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基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為及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此類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提出的購股權要約的每份購股權價格，即(i)附帶行使價1.39港元的每份購股權0.49港元；及(ii)附帶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相關的購股權授出函上之資料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鎧盛證券將根據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基準，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向獨立股東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現金按股份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及此類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提出的股份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88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6月9日採納及於2012年5月22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Wealth」	指	Sin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周大福代理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董事
 曾安業

承董事會命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2年6月23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安業先生、李志軒先生及鄭志謙先生，而周大福控股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鄭裕偉先生、鄭錫鴻先生及陳修杰先生。

要約人及周大福控股各自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